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11號

原告 何明哲

被告 黃邦瑞

訴訟代理人 溫弘誌

複代理人 徐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1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68,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下午8時40分許駕駛車輛，在新北市○○區○道0號50公里500公尺處北側向中外處，撞擊原告所駕駛、訴外人蘇昭碧所有之BGL-611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嗣訴外人蘇昭碧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17,500元之損害、車輛鑑價10,000元，另

01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向中租汽車承
02 租代步車，支出17日租車費用40,970元，以上共計237,140
03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同變更後聲明
05 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均非合理。對於原告擴張訴之聲明無相
07 關收據且非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嗣訴外人蘇昭碧
10 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11 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汽車鑑價費統一發票收據、
12 中租汽車租車發票證明聯、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初步分析研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5至31頁、
14 第83至91頁、第97至99頁)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15 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查明屬實，自堪信原告主張
16 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17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
21 件原告主張之損害係肇因於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所致，依
22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23 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下：

24 1. 價值減損217,500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5日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
26 輛正常車況市價約為290萬元、減損當時車價7.5%，
27 則因系爭事故折損價格為21.75萬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
28 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附卷可憑，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
29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17,
30 500元，應予准許。

31 2. 鑑定費用10,000元部分：

01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02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
03 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
04 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為確
05 認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範圍而支出鑑定費用10,000
06 元，業據提出上開鑑定報告及收據為證，揆諸上開說明，
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鑑定費10,000元，亦屬有據。

08 3. 租車費用40,970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期間需租用車輛
10 通勤，致支出租車費用40,970元，業據提出中租汽車租車
11 發票證明聯為證。然原告所提出之中租汽車租車發票證明
12 聯，金額僅為9,640元，其餘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
13 其說，難認原告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4 租車費用為9,640元，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
15 無理由，委無可採。

16 4. 綜上，原告請求有據之金額為237,140元（計算式：217,5
17 00元+10,000元+9,640元=237,140元）。

1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0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22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
23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4 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時 瑋 辰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詹昕容